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为被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 53,013,826.15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获悉蚌埠融兴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一案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蚌埠融兴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1：建艺集团

被告 2：卢禹

3、案号

(2026)皖0303民初4852号

4、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5、诉讼请求

(1) 被告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48,846,220.7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743,193.31元(以37,452,885.75元为基数,按年息10%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5月18日,至被告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被告仍应按上述标准计付)。

(2) 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93,000元。

(3) 被告2卢禹对被告1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

以上诉请暂合计为人民币53,013,826.15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